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 5,174,254.08 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

账凭证为准）补充至流动资金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处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俊成 (签字) 潘俊成

张永春 (签字) 张永春

钟卫强 (签字) 钟卫强

2015年7月22日